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起停牌，因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2月1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、2017年12月14日、2017年12月15日、2017年12月19日、2017年12月22日、2017年12月29日、2018年1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停牌期满一个月，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、2018年1月19日、2018年1月26日、2018年2月2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停牌期满两个月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2018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、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因预计无法在停牌后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/报告书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、2018年3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2018年3月13日、2018年3月20日、2018年3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根据有关监管要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，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